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4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问泽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